

临猗现代农业示范区

# 聚力“三个三” 助推管理体制改革大突破

近年来,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顺势创新、主动谋变,坚持把“三化三制”改革作为头等大事来抓,持续深化“三项改革”,奋力趟出示范区管理体制改革新路径,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活力。

以“常态”推动“长效”,持续深化“三制”改革,打造发展“软环境”。在班子任期制方面。近年来,临猗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班子坚持以开发区领导班子任期目标责任为牵引,紧盯市政府交办的3年10项领导班子任期制目标和年度目标任务,认真履职、积极作为、奋力发展,临猗示范区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三个一批”项目受到省委优化营商环境和开发区重点工作督导组高度肯定。在全员聘任制方面。临猗示范区全面落实全员聘任制要求,现有40名工作人员,除3名领导班子成员外,12名中层管理人员和25名一般工作人员,全部签订3年聘任制合同,实现全员聘任制。在绩效工资制方面。建立“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绩效考核机制,“部室绩效+人员绩效”两级双考核和“基础保障+业绩绩效”绩效分配方式,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权重占到50%,绩效发放上不封顶、下不设限。以“实事求是、奖罚分明、多劳多得”为原则,打破“铁饭碗”“死工资”,实现薪酬能高能低、干部能上能下、人员能进能出。将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日常考核以定性为主,年度考核以定量为主,日常考核以定性为主,年度考核以定量为主,日

常考核一季一考,重点围绕招商引资情况、交办的考核任务及承担的业务工作等,加强督导考核、完善奖惩机制。以“规矩”促进“规范”,持续深化“三化”改革,打造发展“硬环境”。在市场化方面。深化“管运分离”改革,推行“大平台公司+小管委会”运行机制。管委会做好产业培育、优化营商环境等管理职能,赋权示范区投资运营公司产业扶持、资产管理、园区建设、招商引资、投融资、资本运营等市场化职能。先后完成投资1.0495亿元的物流园道路工程,投资2.25亿元的农产品加工园标准化厂房项目,投资0.3亿元的园区配套尊酒店,以及投资4.3781亿元的示范区基础设施一期、二期建设项目,投资1.47亿元的果业公园,全国首家果业科技馆陆续建成投运,“两横四纵”园区发展骨架基本成型,承载能力不断增强。在专业化方面。抓住“人”这一根本要素,建立干部综合评价机制,强化与经济部门干部双向流动。先后有2名管委会副主任被重用为副县长,提拔1名乡镇党委书记任职管委会副主任,从县直部门选拔2名副科级干部到示范区任职,4名示范区人员交流县直部门任职。市场化聘任1名运营总监,公开招聘了金融、法律硕士及留英高端人才、高级统计师各1名,工程师2名,不断提升园区运行、发展规划、企业建设专业化水平。示范区先后被认定为山西省特色产业集聚区(食

品加工)、山西省农产品加工园区、全市智慧物流快递集聚区,正在积极申报山西省第一批消费品特色园区;探索实施的“一合一前两优化”审批服务新模式被省商务厅列为典型案例在全省推广学习;圆满完成全省开发区2024年第二次“三个一批”活动暨重点工程项目调度会(运城分会场)现场活动。在国际化方面。积极对接中德产业园,有效推动特色农产品出口和深加工产业链延伸合作发挥临猗教育和人力资源优势,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平台宣传推介合作力度,提升国际化水平。以“有为”体现“有位”,持续深化“三项”改革,打造发展“暖环境”。示范区持续深化“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三项改革,积极配合县审批部门做好县区审批一体化改革。一是在“承诺制”改革上,全面推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对符合设定准入条件、建设标准及相关要求的项目,作出书面承诺,创新审批模式,探索推行了“模拟审批”和“先建后验”“边建边审”。同时,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将所有建设项目建设纳入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进行办理,实现项目审批从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到证件制作的全流程在线办理,极大提升了企业满意度及项目推进速度。今年以来,已对7个项目36个事项实行了承诺制办理,基本实现了企业投资项目“全承诺、无审批、拿地即开工”。二是在“标准地”改革上,坚

持以破解用地难为核心突破口,划定了“吃透政策、健全制度、分类供地、强化监管”的四步路线,通过严把各项用地控制性指标、强化用地监管、实施“标准地+标准化厂房”新模式等举措,有效减轻企业负担,满足了企业“拿地即开工”需求。同时定期召开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联席会议,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出台了《临猗县“标准地”供后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确保监管流程标准化,监管过程服务化,有效保障企业充分履行投资承诺。截至目前,示范区核心区出让“标准地”7宗,合计289.21亩。三是在“全代办”改革上,组建“示范区全代办服务专班”,建立“1+1+N”全程领办代办链服机制,通过实行“一个项目、一套班子、一抓到底”的全代办服务,为项目签约落地至开工建设提供全事项、全链条、全周期的代办服务,真正做到了效率提升、企业满意。今年以来,已对10个项目27个事项提供全代办服务。同时,启动县区审批一体化改革,围绕“县区审批一体化”机制的日常运行进行探索创新,完善了委托受理机制,规范了协同服务模式,优化了一体化审批流程,持续推动实质层面的改革迈向纵深。临猗示范区的做法受到省商务厅的肯定,2024年11月19日印发的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工作交流第2期简报以《临猗示范区:探索县区“一体化审批”改革新模式》为题,介绍了临猗示范区相关经验做法,在全省予以学习推广。 王波

科学导报讯 陵川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围绕“创建国内一流、中原地区知名的太行山旅游目的地,山西省生态、文旅、康养产业融合创新发展的成功典范,晋城市文化旅游康养产业核心区和创新驱动新引擎,‘两山’理论的陵川样板”目标,树牢“项目是第一支撑”鲜明导向,聚焦重点项目“失地农民养老保险、社会风险稳定评估、用地资料组卷”等关键环节,构建多维度服务协调机制,着力延伸“全代办”服务触角,为年度重点项目提供全方位服务,确保年度重点项目按照序时进度顺利推进。

一是建立纵向到底的协调服务机制。建立县、乡、村服务协调机制。协调重点项目所在村做好村民思想工作,及时完成民主决策并通过用地决议事项,完善“四议两公开”、请示、证明、统一信息代码等必要资料;协调重点项目所在村做好配合县社保中心对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核算,帮助项目单位完善相关资料;协调重点项目所在村做好配合第三方机构关于示范区分批次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入户调查工作,为稳评编制提供基础资料支撑。

二是建立横向到底的协调服务机制。协调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等做好《陵川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申请表》《山西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审核表》审核工作;协调县政法委及时抽取专家并组织做好年度重点项目的社会风险稳定评审、备案工作;协调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水务局、县文物局以及县环保局开展保护地核查并出具相关意见,协调直属有关单位、乡村以及项目单位按照编制清单要求及时准确提供相关资料,确保各项报告编制按照序时进度推进。

三是建立同第三方常态化协商机制。保持与第三方编制机构的经常性联系,确保项目自勘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地灾、节地等各种报告顺利编制;针对用地报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沟通,用最短的时间补正重点项目用地相关资料。

## 陵川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 构建多维度协调机制 延伸“全代办”服务触角



今年以来,协调4个重点项目完成失地农民养老保险、社会风险稳定评估等工作,分三个批次(城镇批次)6个项目完成用地报

批,10余个项目完成乡村建设用地报批,确保年度重点项目顺利开工,截至目前,年度重点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2亿元,均达序时

进度,其中产业项目完成投资8.31亿元,超过年度目标任务3.31亿元。 武文娟

科学导报讯 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作为全省首批D级认定化工园区,近年来,依据省委、省政府“三项改革”工作要求,立足实际以项目建设全过程“全代办”改革、“承诺制”改革、“标准地”改革为抓手,靠前对接服务企业,主动申请权限下放,结合开发区工作实际,全力破解了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难题。为推进高质量发展,形成了“拿地即开工—项目手续一站式办理—承诺容缺办理”的“三项改革”新模式,持续推进项目建设。

突出服务方式“增值”,让项目审批更加主动。潞城经开区按照“合法高效、自愿委托、无偿服务”的“全代办”工作原则,印发《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领办、代办”实施方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跟踪督办制度的通知》《行政监管工作会议制度》《区委、区政府项目“全代办”工作组的通知》等工作方案。组建由开发区管委会班子成员牵头的领办代办工作小组,主动对接招商项目及符合产业政策相关企业签订“全代办”协议,每周召开调度会,就企业落地投产过程中出现的重点难点问题集中化解,通过周调度、周通报等方式,形成工作压力,确保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应。

为进一步方便企业熟悉落地政策,潞城经

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 深化“三项改革” 创优服务环境

开区在行政审批大厅专门设立了“全代办”窗口,明确了全代办职责,主动申请新增赋权事项,并对赋权123项行政授权审批事项多渠道在政务大厅、潞城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同时梳理编制了《项目落地一本通》,制定123个项目材料清单二维码。做到咨询、指导、协调、代办的全时段预约服务、全周期代办服务、全流程跟踪服务,用营商环境的“提前量”,换取企业感受的“满意度”,让企业办事更加省时省心省力,确保项目手续办理一站式完成。

突出审批流程“增值”,让项目审批更加高效。在落实“拿地即开工”政策的同时,开通“承诺即开工”通道,将“承诺制”同“容缺办理”相结合,经开区完成地勘、环评、压覆矿产评价等7项区域评价,并梳理了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非化工项目承诺制流程图,企业承诺按相关要求执行即可,无需再行编制相关报告,为

企业节约资金百万元。目前13项可承诺事项已在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开发区政务大厅进行了公示,并做到一企一册,提升了承诺事项公众知晓度,让企业更好的了解哪些事项可承诺,促进了项目推进,缩短了手续流程,项目投产时段进一步缩短,达到“减证便企”目标,目前“承诺制”办理已全覆盖开发区所有项目,有效降低了经营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企业满意度提升明显。

2024年度,完成了710吨噻吩系列医药中间体项目的水土保持承诺制、山西潞宝瞩目一期5.99MW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山西龙星110kV外线路及10kV保安电源项目、PPC生物降解改性线(一期)等9个项目的“承诺制”办理。用“承诺制”代替“审批制”,助力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审批驶入“高速公路”,真正做到让企业“轻装上阵”。

突出土地供应“标准”,让项目审批更加便捷:依据“产业规划、项目谋划、标准地储备库、净地出让、项目评估”标准地改革模式,出台了《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项目投资验收和达产复核方案》,制定了容积率、能耗、投资强度、环境指标、亩均税收等5项控制性指标。同步完成了区域环境影响评价等“7+1”项区域评估,入区项目全部无偿使用。2024年度出让地块3宗,全部按“标准地”方式供应,大大推动的项目落地速度。

实践证明,这“三项改革”夯实的是转型发展根基,打造的是区域竞争优势,提振的是企业投资信心,“三项改革”的落实实现了项目“足不出户”,从拿地到投产之间各类问题的解决,对优化营商环境,促进项目早开工、早投产起到了关键作用,必须坚定不移推进下去,乘势而上深化拓展。 郑婷

科学导报讯 项目建设是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压舱石”。沁水经开区将2024年作为要素保障年,全力以赴抢抓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着力强化各类要素保障,多措并举推动项目早建成、早投产、早达效。

一是一把手靠前指挥,全体人员齐上阵。领导小组组长由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由班子成员担任,各部门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负责部署、督促要素服务保障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组织监督检查工作。通过实地查看,听取汇报,及时调度,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困难,帮助山西祺杰、中冀龙森接通水、电、气,保障了企业满负荷生产经营。

二是成立服务保障组,要素保障更精准。围绕重点项目要素保障,成立土地、项目审批、基础设施、基金等7个全流程服务保障组。保障组依据自身职责,围绕重点项目各环节提供高质量服务保障工作,研究、提出、落实相关政策措施,及时研究解决项目、企业在落地达效过程中存在的难点、堵点问题。投资5000余万元实

施聚力民生京津冀 LNG 调峰储备中心项目配套道路工程;投资4000余万元实施装备制造产业园道路工程;投资1800余万元实施新材料产业园区道路配套工程。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助力企业尽早投产达效。

三是健全工作机制,提高工作要求。建立完善台账管理、会商会议、督导监管等制度。要求积极与项目单位对接,真正掌握项目单位诉求、项目要素保障需求。建立项目包联制度,安排一名工作人员包联项目,确保全流程、全方位服务。要求树牢“一切围着项目转”鲜明导向,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服务追着项目跑,分级分类,协调推进。今年4月山西祺杰特种设备运输过程中遇到困难,包联部门协调路政、运管、治超、交警等部门制定解决方案,帮助企业将设备安全顺利运送到园区厂房。沁水经开区始终秉承用心用情服务企业的宗旨,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下一步,沁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将以重点项目要素保障工作为抓手,靶向发力,持续按照“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的要求,做好优化要素保障服务,加强组织调度,高效协同解决制约项目建设开工的要素短板,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方位护航项目建设快速推进。 赵彩娥

灵石经济技术开发区

## “标准地+承诺制”改革有效推进

科学导报讯 自全省“标准地+承诺制”改革工作开展以来,灵石经济技术开发区作为试点先行单位,始终坚持以“标准地”供应为指引,以“拿地即开工”为目标的项目保障机制,实现重大产业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投产”。

一是确定改革范围,不断完善工作制度。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2021年开始,结合开发区实际,把省重点项目作为改革试点案例。同年首例“标准地+承诺制”供应土地成功签订成交确认书,山西聚源煤化有限公司“300万吨/年煤焦化提级综合利用改造项目”作为开发区首宗“标准地+承诺制”试点项目土地供应工作取得全面成功,面积35.85亩。

二是落实控制指标,全力开展试点改革。2022年在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前提下,根据产业定位和园区规划发展布局,将容积率、建筑密度、投资强度、产出强度、税收强度等纳入“标准地”控制指标,探索制定出符合园区产业特色的工业用地控制指标体系。为规范出让程序,开发区围绕事前定标准、事中作承诺、事后强监管等环节,制定了开发区建设用地投资协议,规定了企业违约责任及后续处置办法。

三是开展区域评估,极大减轻企业负担。截至2024年,开发区已全面完成了标准地涉及的“7+N”共10项区域评估,评估成果已被企业投资项目广泛参考应用,切实达到了便企利企的主要目的,并在项目开工前确保达到通水、通电、通路、土地平整等标准地基本条件,实现“三通一平”,极大减轻了企业用地负担。

自开展“标准地+承诺制”改革工作以来,灵石开发区累计以“标准地”供应工业用地22宗,面积1514亩。按照省级政府要求,供应工业用地以“标准地”供地占比达到100%。房婧